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关于《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听证会公告

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以下简称“该项目”）为新建梅州至龙川铁路的一段，途经我区白渡镇、丙村镇、程江镇、雁洋镇、南口镇、扶大高新区。目前，该项目正处于用地报批阶段，项目用地难以避让白渡镇、丙村镇、程江镇、雁洋镇永久基本农田，拟补划永久基本农田。该项目已列入《关于印发〈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536号）、《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办〔2021〕2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广东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重点〔2024〕89号），属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中第三类（交通类）第3点（铁路项目）的重大建设项目范围，允许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的有关规定，目前已完成《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的编制工作。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定于2024年12月12日下午3时在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八楼会议室对《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一、参加本次听证会须知

- （一）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法人代表其他组织推选担任；
- （二）听证会代表能熟悉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情况，较关注本地经济发展状况；
- （三）听证会代表一旦指定，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 （四）听证会代表必须客观反馈实际情况，不能捏造和歪曲事实，不能隐瞒事实真相。

二、注意事项

- （一）遵守会议秩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大声喧哗；
- （二）未经听证主持人许可，不得中途插话；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相关证件。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单位、个人，请在2024年12月5日前向我局提交附件1、附件2的书面申请。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2、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

2024年11月11日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3-2586728)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听证会)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件		证件号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			职务
能听懂的语言 (请选择)	☐ 1、普通话 ☐ 2、粤语 ☐ 3、客家话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请选择)	☐ 1、普通话 ☐ 2、粤语 ☐ 3、客家话
简要工作经历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本表仅供参加 2024 年 12 月 12 日《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听证会使用。
-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
- 3、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 4、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他人参加。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申请参加 2024 年 12 月 12 日听证会)

申请人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人身份证件		证件号	
能听懂的语言 (请选择)	☐ 1、普通话 ☐ 2、粤语 ☐ 3、客家话	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请选择)	☐ 1、普通话 ☐ 2、粤语 ☐ 3、客家话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表仅供参加 2024 年 12 月 12 日《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梅县段）土地用途调整方案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听证会使用。

2.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

3.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

4.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